

想说就说

70年后，哪里安放我们的房子

□新京

最近，上海市的一则关于土地使用权预申请的公告中规定，在土地使用权期满后，由“出让人收回并补偿相应残余价值”。而在“上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须知”中则显示，土地期满后的处理方法为“出让人无偿收回”。

上海市的这些规定意味着，土地使用权期满后，即使你的房子足够牢固，也面临着土地使用权被“无偿收回”、房屋无处安放的尴尬。这个规定引发了《物权法》之后，民众对于“70年”的新一轮焦虑。

70年之后土地使用权如何处理，在《物权法》立法的时候就引发了第一轮焦虑：是续期，还是收回？是有偿续期，还是无偿？最后并无结论。但起码，在土地使用权期满后应当自动续期这一点上，是达成基本共识的。《物权法》由此共识规定：“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，自动续期。”唯一没有明确的是，续期是无偿，还是有偿。

“70年”引发的第二轮焦虑是2009年3月，一份流传名为《土地管理法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的文件，这份意见稿中最受人关注的是住宅70年到期后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动续期”替换了原来表述明确的“无偿自动续期”。显然，该征求意见稿没有违背《物权法》“自动续期”的规定。

上海市由出让人“无偿收回”的规定，倒退回《物权法》出台前。在1990年国务院颁布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里，不仅规定了“居住用地最高年限为70年”，更是规定“土地使用权期满，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。土地使用权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，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。”

这个规定，充分体现了“公权”和“私权”两种权利在博弈中的不对等地位，也体现了对私人产权的不尊重的立法指导思想。历史总是在进步，3年之后出台的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相对于这个规定，就有明显的进步：房产土地使用权到期，房产所有人必须提前一年申请续期，否则土地使用权将会由国家无偿收回。

为什么上海市罔顾法治和理念的进步与变迁，公然做出既违背现有法律的基本精神，又让民众焦虑的明显倒退的规定，实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。

由“70年”引发的焦虑已由一个法律事件演化成影响中国社会未来的公共事件。高地价导致的高房价已让民众苦不堪言，用其一生的收入购置房产之后，还要在70年后被“无偿收回”，谁人不焦虑？

在高房价已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的情况下，无论是法律层面，还是政策层面，都不宜用“70年”大限这样的问题来刺激民众。一些地方政府在土地资源衰竭的情况下，很有可能将“70年大限”之后的续期看成土地财政一个新的增长点，要么无偿收回，要么高价续期，这是民众无法接受的，更会影响民心的稳定。

公众期待，尽快启动《土地管理法》的修订，并在土地管理法中明确70年后“土地无偿续期”的原则，这既是得民心之举，更是贯彻《物权法》的法治原则和精神。地方政府即使要“有偿续期”，也只能是象征性收费，不能再度造成民众负担。眼下，建议有关部门和上海市，重新评估和纠正这个明显违背《物权法》原则的做法，抚慰民众的焦虑。

偷窃损毁光缆，危害通信安全将受到法律的严惩

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(0394) 8388365

冰面上玩耍 危险



1月17日中午，几名男孩在西华县聂堆镇一处坑塘的冰面上用铁铲子破冰捞鱼。当天，恰巧路过此处的记者见状，一边举起相机拍照一边大声劝阻几名男孩赶快离开冰面返回岸边。

近期由于天气寒冷，我市一些池塘和河面结了一层薄冰，许多孩子一放学便跑到冰面上嬉戏，却不知一不小心就会身陷险境。记者希望学校、家长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，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，以免酿成大祸。

晚报记者 高洪驰 摄

一场车祸姊妹俩重伤 家人无力筹措救命钱

□晚报记者 马治卫

本报讯 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，让20岁的商水女孩任景丽和妹妹任敏捷同时躺在了病床上。“为给我们姊妹俩看病，爸妈已经卖掉了家中所有能卖的东西，可就是这样，现在还差不少医疗费。”昨日，说到伤心处，任景丽泣不成声。

回忆起自己和妹妹遭遇车祸的一幕，任景丽感觉像是在做梦。1月8日19时许，她和妹妹骑着电动车走到商水县城章华台路西段

时，突然连人带车被一辆迎面疾驶而来的黑色轿车撞倒，当即不省人事。“等我醒过来后，发现妹妹满脸是血，昏迷不醒。而肇事车早已没了踪影。”任景丽说，多亏路过的好心人及时拨打了120，她和妹妹才得到及时救治。

经诊断，任景丽是胫腓骨粉碎性骨折，任敏捷则是蛛网膜下腔出血，虽然经过抢救，姊妹俩都脱离了生命危险，但数额不菲的医疗费让她们的父母倾尽全家积蓄，已经无力继续筹措救命钱。

据悉，任景丽一家住在商水县新城区东赵桥村。去年，任景丽的爷爷因癌症病逝，为给他治病，家里欠下了不少外债。而任景丽的父亲任平安早年在村里搞建筑时，不慎摔伤腿部，造成终身残疾，不能干重活。为了支持任景丽完成高中学业，妹妹任敏捷主动辍学回家，与母亲一起到商水县城打工以贴补家用。

生长在这样一个贫苦家庭，任景丽深知自己肩负的重任，考上一所好大学成了她最大的梦想。为

此，学习成了她生活的主旋律。出事时读高三的她，仿佛看到了大学校门已经在向自己敞开。然而，这场从天而降的车祸一下子击碎了任景丽的梦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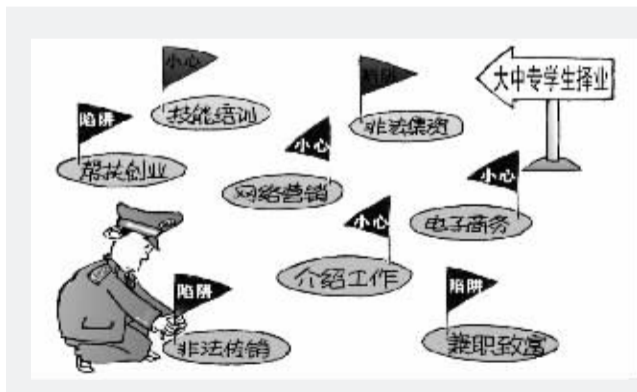
据悉，为了给任景丽姐妹治病，她们的父母已经把家里能卖的东西都卖了，还借了亲戚邻居不少钱。虽然前几天有一家爱心企业给她们送来了6326元的捐款，但对于两人昂贵的医疗费用仍是杯水车薪，一家人成天以泪洗面，期盼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怀和眷顾。

防患未然

寒假到来，各大中专学校学生陆续开始返乡。春节期间走亲访友多，人员交流增加，不法传销人员常常借此机会利用大中专学生防范意识不强，急于就业、创富，对传销活动缺乏感性认知和理性认识，诱骗他们加入。

济南市工商局近日专门发出警示提醒大中专学生，假期应防范利用网络以推荐商品或服务为掩护，打出“电子商务”“网络营销”“兼职致富”等宣传口号，鼓吹商品或服务的超前性、发财致富的便捷性，误导从事传销活动的宣传；警惕以帮扶创业、介绍工作、培训工作技能等名义拉拢大学生参加非法传销活动；防范利用互联网传销与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行为相互交织，冠以“资本运作”等名义从事传销活动。

新华社发



12年回家一次，谁的痛

□朱隽

据报载，一位重庆籍农民工，和妻子在上海务工22年，父母孩子留守在老家，浓浓的亲情化作了分隔两地的思念。起初，每逢过年他们可以乘船回家，但自1998年客船停航后，他们回乡的路变得艰难。截至2010年的12年里，除了有一次他们思乡情切而辗转回家外，每个春节他们都把思念放在心底，留在上海过年。分隔太久，以至2008年春节前儿子到上海看望父母，在车站等候的夫妻俩竟然认错了儿子。

12年回家一次，谁的痛？这种痛恐怕这对离家已久的夫妻最懂。

火车票难买，夫妻俩仅有的那一次回家排了两天的队，才买到2张站票，一路站了48个小时；回一趟家，火车加汽车路费要1000多元，对于儿子即将上大学要缴纳高额学费的夫妻俩来说，不啻为一种“奢侈”消费。“不回家就不用排队买票，还能省下路费给孩子作学费，一举两得”，痛过之后，他们如此自嘲。

12年回家一次，谁的痛？痛的恐怕不仅是这对夫妻，还有和他们一样长年在外打工的农民工们。12年回家一次，可能只是个案，但对很多农民工来说，打工地到老家的距离，也是一种想念却难以相见的遥远。为降低回家的经济成本，大部分

农民工首选的交通方式是“加班车的硬座”，一路艰辛也要回去；还有些农民工甚至选择“另类”的回家方式：戴上头盔，披上雨衣，骑上摩托，载上家人，风雨兼程也不畏惧。

12年回家一次，谁的痛？真希望这种痛虽痛在他们身上，却能“痛”到你我心里。维护农民工的权益，不应该仅仅是在他们受欺负时为他们主持公道，在他们受工伤时为他们伸张正义，更多的关心应该是在平日里——他们吃得好吗，住得好吗，和家人团聚的愿望能实现吗，子女上学有着落吗，家乡的养老有保障吗……这些需求看似家长里短，可事关农民工们实实在在的权益。令人欣慰的是，近年来这

些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。

但如何让农民工们不再遭遇如此的痛，恐怕还要更加用力。节日里，有关部门是否可以更加充分地考虑农民工这一群体的需求，提供更加适合他们经济实力的出行选择，这两年春节时开行的农民工专列无疑是很好的方式。特别日子里的关照是需要的，不过从根本上讲还是要进一步改善农民工的待遇，保证他们的收入稳定增长，让他们享有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。

春节就要来临，又将有很多农民工踏上回乡路。报纸上说，这对夫妻已经买到了今年回家的车票，但愿要回家的农民工们都能像他们一样顺利。